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sup>th</sup>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2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7】第 0392 号

**致：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跨境通之委托，担任跨境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1号），核准发行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中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有关文件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如下：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 股权。同时，跨境通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5,950 万元，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跨境通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2月8日，跨境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同日，跨境通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因重组方案调整，2017年4月10日，跨境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百伦科技相关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调整后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同日，跨境通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2017年4月26日，跨境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

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6月7日，跨境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跨境通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

1、2016年12月1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向跨境通出售其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100%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2017年4月10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与跨境通就出售其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100%股权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1号），核准发行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优壹电商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优壹电商本次资产过户相关的变更登记，本次交易标的优壹电商已过户至跨境通名下。

## 四、本次重组尚需完成的事项

本次重组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发行人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向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发行股票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向龚炜支付现金；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应该本次重组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承诺，需要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交易各方按照协议及承诺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本次重组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实施本次重组。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办理完毕，合法、有效。

3、在交易各方按照协议、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 维

经办律师: \_\_\_\_\_

张鼎映

\_\_\_\_\_

冯 江

\_\_\_\_\_

张 冉

年 月 日